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包括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時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內資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1) 有關內資股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股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權持有H股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在中國投資者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內資股及H股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可視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在[編纂]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批准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擬作為H股在聯交所轉換、[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須取得任何內部批准程序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以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在[編纂]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供登記於[編纂]

股 本

後，轉換程序可迅速完成。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發行額外股份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在本公司於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及[編纂]無需股東投票表決。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有關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事宜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內資股將從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本公司[編纂]的登記須滿足以下條件：(i) [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且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在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

境內程序

申請H股「全流通」的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而中國結算（香港）則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與轉換後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維護詳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有關轉換後H股的賣出委託及交易信息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

股 本

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轉換後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申請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圳證券交易所須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就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後H股，提供有關買賣盤及交易訊息的傳輸服務，以及H股的即時市場資訊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持有內資股的全流通參與股東須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境外持股登記完成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份的指定銀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後H股的買賣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買賣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均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此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我們註冊股本中的持股量，將按所轉換的內資股數量相應減少，並按所轉換的H股數量相應增加。

股 本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須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及其持股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施加其他限制。